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 及 債權人計劃之生效日期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出售事項及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有關本集團、計劃附屬公司及SIH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通函」);(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表決結果,據此,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ii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香港計劃」)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百嘉達計劃」)批准本公司與其相關債權人(「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據此,於計劃附屬公司之權益將於其生效後轉讓;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香港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獲高等法院批准及百慕達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二

月二十七日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分別提交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之法令副本及百 慕達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之法令副本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 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